

附件：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年度考核及记功嘉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促进学校各项工作高质量、协调、稳健发展，同时科学评价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进一步调动教职工积极性，为聘任、晋升、奖惩等提供依据，根据《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实施暂行办法》《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年度任务与学校发展目标衔接，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和注重实绩的原则，教职工的考核结果与其晋职、聘任、奖惩、培训、工资晋升、绩效工资发放等相结合，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除校领导以外的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中层干部和其他教职工分类考核，当年办理离职、退休手续者不参与考核和评优。合同制工作人员参照执行。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考核及记功嘉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成员由党委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二级学院总支书记组成，负责指导全校年度考核和嘉奖、记功的评定工作。考核及记功嘉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门。

第五条 中层干部的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相应职能管理部门参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由纪检监察处负责提供考核材料；师德师风建设考核由教师工作部负责提供考核材料；意识形态、宣传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由宣传部负责提供考核材料；专题专项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提供考核材料。

第六条 除中层以上干部外的教职工考核由各考核小组联合实施，其中辅导员考核由学工处统一组织实施。

第三章 年度考核内容及标准

第七条 教职工的考核内容为教职工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的履行情况，重点考核教职工的履职能力及工作实绩，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德：主要是政治思想表现，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遵纪守法情况。能：主要是从事本岗位工作的实际工作能力，包括业务水平和政策水平及知识更新情况。勤：主要考核工作态度、工作效率和遵守劳动纪律情况。绩：主要考核履行职责情况，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效益。廉：主要考核廉洁自律等方面。表现在遵守有关廉洁从政、廉政从教、廉政

从业的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第八条 对中层干部除考核以上内容以外，还应考核以下方面：对中层正职的考核，重点了解抓班子带队伍能力、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好干部标准选人用人情况，其中对专职党总支书记的考核还应包括抓党建工作的成效；对中层副职的考核，重点了解服从组织决定和安排、支持配合正职工作、推动分管工作落实等情况。

第九条 教职工的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比例控制在20%以内，其中除中层干部以外的教职工的优秀比例不超过18%。

第十条 中层干部考核等级评定采用校领导评定、个人自评、中层干部互评、部门内部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评定过程除应满足上述第七条基本条件外，同时还应适用于以下条款：

(一) 评定优秀等次首先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组织完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00%的任务；
2. 当年学校党政工作要点分解至本部门任务完成率100%；
3. 所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意识形态、宣传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等考核排名均在前50%。
4.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前50%；
5. 全年所在部门无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纪事件发生。

评定优秀等次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项：

- (1) 组织实施的改革创新方案、机制通过校务会或党委会审

定至少一项以上；

(2) 所在部门的工作获得一次以上省级及以上荣誉或获得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或在市厅级及以上会议(含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等)进行经验交流推介与典型发言；

(3) 个人获得一次以上市厅级及以上荣誉；

(4) 组织并实施的工作获得三次以上党委会或校务会决议表扬；

(5) 作为省级以上项目主持人或执行负责人完成一项以上项目推进工作。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1. 受过任何刑事案件及行政处分(包括往年受到的还在处分期内的处分)；

2. 部门出现较大工作(教学)事故、较大安全事故或影响校园稳定、给学校造成较大损害和不良影响的,在依法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出现重大问题的；

3.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意识形态、宣传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疫情防控工作等针对中层干部考核不合格的。

第十一条 除中层干部以外的教职工考核等次的基本标准

除中层干部以外的教职工考核等级评定采用自评、互评、部门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对行政人员与一线教学人员分类组织评定。评定过程除应满足上述第七条基本条件外,同时还应适用于以下条款:

(一) 一线教学人员评定优秀等次首先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当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为良好及以上;
2. 当年度科研工作量核分在 20 分以上;

评定优秀等次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项:

(1) 当年度个人参加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指导学生竞赛获得市厅级以上荣誉一项。

(2) 当年度教学督导听课评价优秀率 100%或开展全校公开示范课一次以上;

(3) 当年度主讲超工作量在 100%以上;

(4)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一次及以上。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教学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1. 年度内累计旷工达 3 个工作日的;

2. 受过任何刑事案件及行政处分(包括往年受到的还在处分期内的处分);

3. 年度出现根据学校教学违规处理办法认定不能评为合格的情况;

4. 无故不按规定参加考核的;

5.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行政人员考核评定等次工作具体由各考评小组负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1. 年度内累计旷工达 3 个工作日的；
2. 受过任何刑事案件及行政处分(包括往年受到的还在处分期内的处分)；
3. 工作严重失职或在工作中发生严重责任事故，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4. 无故不按规定参加考核的；
5.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工作一般在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开展，基层教职工与中层干部考核分开进行。

第十三条 基层教职工考核程序

1. **宣传动员：**各单位(部门)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动员部署教职工考核工作。

2. **教职工自评。**教职工详细填写《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xxxx年度考核登记表》(见附件 1)，实事求是地对本年度总体表现情况进行自我总结评价。

3. **部门述职测评。**各单位依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人员的考核细则和考核方案，以召开部门全员会议的形式接受个人述职和测评。各单位根据个人的工作表现、述职及测评情况进

行综合考量并推出年度考核优秀候选人，并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考核小组。教师和辅导员分开考核，辅导员由学工处组织考核，二级学院配合。

4. 二级单位联合考核。考核小组按校领导分管(或联系)部门(单位)进行划分，校领导分管部门人数较少的合并为一个考核小组。考核小组共同研究年度考核优秀候选人情况，确定本小组评优名单。

5. 人事处初审。各部门依据考核小组联合考核的结果，填写《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xxxx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对不参加考核人员和考核结论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人员进行单独登记，并说明原因，填写《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xxxx年度不参加考核人员登记表》(见附件 3)。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xxxx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xxxx年度不参加考核人员登记表》各一式两份，均用 A4 纸打印，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人事处，同时还应提交部门考核细则。人事处依据年度考核有关文件及考核评优指标要求等进行初审。

6. 校务会审批。人事处初审后，将考核结果提交校务会研究审议，确定教职工年度考核等级。

7. 公示。考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中层干部考核程序

1. 撰写个人述职报告，填写《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xxxx

年度考核登记表》(附表 1)。

2. 个人述职报告挂网公示。

3. 中层干部测评。

4. 部门内部测评。

5. 校领导班子联合打分测评。

6. 党委会审议。考核部门汇总考核“优秀”候选人名单，提交党委会会议审议，由党委会研究确定各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等级。

7. 结果公示。考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教职工的年度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作为岗位聘任、调整、续聘，职称评审、晋升、奖惩、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获得优秀等次者在当年度可获得“嘉奖”奖励，同时具备获得“记功”奖励的资格；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次年不能正常晋升薪级工资。

第六章 记功嘉奖奖励的实施

第十七条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我校工作人员奖励对象为编内在职在岗人员，其中申报嘉奖人数一般不超过工作人员总数的 20%，申报记功人数一般不超过工作人员总数的 2%。

第十八条

(一) 不是年度考核优秀的教职工，有以下条件者也可以获得

嘉奖:

- (1) 省级重点项目立项主持人或执行负责人;
- (2) 参与或指导省级竞赛项目获得一次及以上一等奖;
- (3) 主持科研教研项目获得省级以上立项或省级及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一项及以上;
- (4)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一次及以上。

(二) 年度考核优秀的教职工,有以下条件者可以获得“记功”

奖励:

- (1) 国家级项目立项主持人或执行负责人;
- (2) 参与或指导国家级竞赛项目获得一次及以上一等奖;
- (3) 主持科研教研项目获得部级以上立项或部级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一项及以上;
- (4) 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一次及以上。

第十九条 奖励程序

1. 个人申报。除校领导以外的全体教职员工经党委会审定具有记功、嘉奖奖励资格的须填写《事业单位人员奖励审批表》汇总交组织人事部门。原则上,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人员,可直接给予“嘉奖”奖励,同时有资格申报“记功”奖励,“嘉奖”和“记功”奖励不重复享受。

2. 初步审核。组织人事部门依照个人申报和年度考核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形成初步名单。

3. 会议研究。召开年度考核及记功嘉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讨论“记功”“嘉奖”名单，并报校党委会审核通过。

第二十条 如有取得重大突破性成就、作出杰出贡献，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产生重大影响的工作人员，可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相关程序向省人社厅申请记大功奖励。

第二十一条 获得“嘉奖”奖励一次性奖金为 1500 元每人，获得“记功”奖励一次性奖金为 3000 元每人，同一年度不重复享受。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当年湖南省事业单位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得评为“优秀”等级；来校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教职工，参加考核一般不确定为“优秀”等级；本年度内病（因公致伤除外）、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教职工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

第二十三条 当年调入的基层教职工，由现所在部门进行考核。其调转前的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校内调整基层教职工（含借调）的考核，由原部门提供前段情况，现调整（借用）部门综合考评。

第二十四条 担任多项职务的中层干部，一般在承担主要工作职责的部门参加考核，对兼任的其他工作以适当方式进行了解；借调的干部，在当年工作半年以上的部门参加考核，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部门或者接收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受党

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干部，其年度考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六条 借调到校外半年以上的普通教职工方能采信评优。

第二十七条 考核中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注意稳定团结；各单位要加强对日常考核的记录和材料积累，指定专人及时记载工作人员的出勤、完成任务、服务态度及奖惩等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各考核小组统一按部门进行按规定要求实事求是地进行考核、评优，对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打击报复者，按党纪、政纪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工作中遇特殊情况由学校考核及记功嘉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重大问题提交学校党委会会审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度开始实施，原《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职工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化职院〔2017〕88 号）同时废止。

- 附表：1.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年度考核登记表
2.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
3.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年度不参加考核人员登记表

附表 1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年度考核登记表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现工作岗位				工人技术等级			
自 我 总 结							

<p>分管院领导或本单位考核组</p> <p>评语和拟定等级意见</p>	<p>签名(部门章):</p> <p>年 月 日</p>
<p>上级组织考核</p> <p>审定意见</p>	<p>签名:</p> <p>年 月 日</p>
<p>复核意见</p>	<p>签名:</p> <p>年 月 日</p>
<p>备注</p>	

说明: 1. 本表个人小结要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简要陈述; 2. 本考核表须用 A4 纸双面黑墨打印或用碳素墨水填写, 书写要工整; 3. 本考核表一式两份。

附表 2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章):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聘用岗位	考核结果	评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单位负责人(签字):

考核组组长:

分管(或联系)校领导:

附表 3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年度不参加考核人员
登记表

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聘用岗位	不参加考核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单位负责人:

分管(或联系)校领导:

年 月 日